

遠雄人壽旅行平安保險投保同意書(被保險人)

一、保險期間：自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上午 時 (下午 時) 起共 26 天整
(1 日以 24 小時計算)

二、保障內容

保障內容	意外身故暨失能保額(PTA)	意外傷害醫療保額(PTB)	意外傷害醫療保額(PTI)	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額
保險金額 (幣別：新台幣)	_____ 萬元	_____ 萬元	_____ 萬元	_____ 萬元

三、基本資料(請以正楷填寫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項目	被保險人(簽名)	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(簽名)
姓名		
身分證字號/統一證號		
出生日期	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國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籍： _____ (國家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籍： _____ (國家)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與被保險人關係	本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
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
意外身故保險金受益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定受益人 _____ 關係 _____ 國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	

※若依契約條款規定無該項保險金時，雖於受益人欄位填寫受益人資料仍不生效力。

- ※註：(1) 被保險人未滿 7 足歲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人，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；如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者，需其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親簽確認。
- (2) 如本次投保係統一由學校為要保人/集體發單件代理人辦理者，得免填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。
- (3) 依保險法第 107 條/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7 條，未滿 15 歲被保險人之累計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一半，故倘未達上述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度且欲完善其保險保障者，請洽本公司業務服務同仁或致電客服專線 0800-083-083。
- (4) 保險人如有於 99 年 2 月 3 日(不含，以下同)之前投保人壽保險契(附)約或傷害保險契(附)約者，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- ① 99 年 2 月 3 日之前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一半者，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 99 年 2 月 3 日之前投保當時之契約約定辦理。而本次投保之人壽保險契(附)約或傷害保險契(附)約，本公司均不負給付責任，並依契約約定無息退還本次投保契(附)約之已繳保險費。
- ② 99 年 2 月 3 日之前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一半者，本次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加計 99 年 2 月 3 日之前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，以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一半為限，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，並依契約約定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。
- (5) 保險法第 107 條/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7 條(節錄)：
以未滿 15 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，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 15 歲時始生效力。
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一半。
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(6) 本次投保之商品條款請瀏覽遠雄人壽官方網站/商品服務/保障型商品/旅平險，以瞭解本次投保商品內容。
(遠雄人壽網址：<https://www.fglife.com.tw>)